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收到并处理的个人来文的后续 进展情况报告

更正

第 15 页

在第 1304/2004 号来文, 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条目之前, 插入

大韩民国

案件

X, 1908/2009

《意见》通过日期

2014年3月25日

违反《公约》情况

《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重新全面审议提交人的申诉。缔约国不应将提交人 造返至可能将其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第三国。

以往后续资料:无

提交方:缔约国

提交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意见》原文及韩语译文于2014年7月24日在政府官方公报上公布。

2014年4月22日,司法部撤销了对提交人的驱逐令,2014年5月12日又为他签发了通常发给寻求庇护者的G-1-5签证,以便他可以合法地留在大韩民国。

提交人 2014 年 3 月 17 日提出的第三次庇护申请,将由首尔移民局负责人审查,他将考虑到提交人所面临的迫害风险。根据《难民法》第二条,不符合难民定义的人员也可凭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居留证。

GE.16-22305 (C) 201216 201216





缔约国指出,在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和委员会通过《意见》之间,已经过去了 4 年半。提交人的情况在此期间发生了变化,而他的情况是委员会据以做出决定的关键证据。国内法院没有机会审查提交人在根据临时措施得以完成神学研究后的情况。委员会依据这种证据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是令人质疑的。

转交提交人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委员会的评估意见:

- (a) 有效补救,包括重新全面审议提交人的申诉: A
- (b) 《意见》的公布: A
- (c) 不重犯:无资料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正在进行,尚未收到提交人关于已获得居留证的确认。

2 GE.16-22305